

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2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